

## 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保全规则(个人养老金版)

一、本险种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购买时可操作的保全项目如下，项目具体规则可按照《阳光人寿个人寿险保全作业规则（2021）》执行：

客户资料变更、联系信息变更、增补告知、保单补发、保单冻结、保单挂失、保单挂失解除、保单迁移、出生日期及性别变更、交费信息变更、签名变更、身故受益人变更、受益人资料变更、投保人变更、职业类别变更、保全回退、保单复效、退保、犹豫期退保、年金领取、年金领取方式变更、资金账户关键信息变更。

二、本险种特殊保全项目规则：

1、年金领取：自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将按客户选择的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月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8.5%；

(2)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其中，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的 20 个保单年度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生存，按前述约定正常给付养老年金；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将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等于保证领取期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2、年金领取方式变更：年金派发后无法再进行领取方式变更。